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7日证监许可[2012]1589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其他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的登记”部分内容，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5年8月21日。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5年8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4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9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16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	39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41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42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3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54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	6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68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69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3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5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7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78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84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7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9
第二十一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1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1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23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44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145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3、销售机构：指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3、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7、《业务规则》：指《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8、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9、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50、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2、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B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55、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

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5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法定代表人：崔晓健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3296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63%
杭州景林景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24.44%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崔晓健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历任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国家轻工业部政策法规司、质量标准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期货部、稽查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局长助理，中国证监会稽查一局副局长、行政处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网络信息办公室负责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海涛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商洛邮政局副局长、陕西邮政储汇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分行副行长、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资本市场一部总经理，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范欢欢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投研部、自有资金投后管理部职务，现任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太仓轻井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熟东南医院有限公司监事、太仓淳大景林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张霄琴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北京明桦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先和润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职，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总经理。

闫晓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有赞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总裁，ISP GLOBAL LTD.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科资本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晔伟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德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海洋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国开行总行国际金融局政策协调处科长，巴克莱银行投行部（伦敦）职员（学习交流），国开行香港分行公司业务处/资金处副处长，国开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委会委员，芯鑫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担任首席投资官。

姚宏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黄浦区国家税务局科员，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松树铭志（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图鸿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管理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善栋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科员、科长，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信贷部总经理，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管理信息部总经理、副行长，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

史雯女士，监事，文学学士。历任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办助理，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南京五星桃花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启橙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张剑女士，职工监事，管理学学士。历任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审计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总监助理，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崔晓健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孙晔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永波先生，督察长，民商法学硕士。历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业务委员会委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小勇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负责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权益）、基金经理。

闫世新先生，首席信息官，大学学历。历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王娟女士，财务负责人，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行政部总监、北京分公司负责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密先生，总经理助理，管理学学士。历任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区负责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北区总经理助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副总监、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北营销中心部门负责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总监，渠道销售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孟楠女士，法律硕士。曾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研助理、投资经理助理及投资主办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5、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坤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评与债券研究部信评分析师，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收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固收三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公募固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监、基金经理。

孙晔伟先生，简历同上。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序；

-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意识和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披露；

（4）确保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必须把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政策体现到内控制度中；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三个层次的制度系列构成，这三个不同层次的内部管理制度既相互独立又互相联系，在公司章程的指引和约束下构成了公司总体的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的原则规定的细化和展开，同时又是对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原则指导。

基本管理制度是依据内部控制大纲对各项业务活动和公司管理的基本规范，涵盖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为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工作手册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运营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和反洗钱制度。

部门业务规章则直接对员工日常工作进行约束和指导。

三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不同的控制层次上，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进行规范，将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根据不同的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进行分解，并对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点和风险因素，通过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防范和控制，实现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行，强化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从而维护公司股东和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内部控制的监控防线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明确各岗位职责，并制定详细的岗位说明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岗位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建立以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它部门和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 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 号

联系人：倪彤欣

联系电话：（010）651696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217 亿元。三十余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总资产 3.64 万亿元、总负债 3.35 万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2.37 亿元、净利润 152.84 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客户营销处、保险与期货业务处、增值与外包业务处、业务运行处、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田卫来先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具有二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综合金融、公司信贷等领域均有深入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2013 年 4 月加入广发银行，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部门工作。

胡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从事银行资管业务管理工作十八年，资管行业经验丰富。曾任头部大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中心总经理、机构理财部副总裁，私募股权公司高管，大型股份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历任支行副行长、行长，二级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9 年加入广发银行，2021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安琦瑜先生，工学硕士，国际内审师，从事保险资管业务十四年，具有基金、期货和会计从业资格。曾任国寿资管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普华永道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2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原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托管资产规模41,964.27亿元，其中托管74只证券投资基金，规模4,567.72亿元。广发银行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广发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托管、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设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和托管系统。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完善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资产托管业务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风格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崔晓健

联系电话：021-20329688

传真：021-20329899

联系人：陈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0755-22168838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com.cn

（10）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11）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梁邦海

客服电话：400-869-6779

公司网址：www.xacbank.com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14）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003-5811

公司网址：www.jinjiwo.com

（15）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2 单元 2127

法定代表人：宋鑫

客服电话：0371-61777530

公司网址：www.hexinsec.com

（1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转 84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1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18）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服电话：400-168-1235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1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3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汤蕾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puzefund.com

（3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2）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法定代表人：张莲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33）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404B

法定代表人：张帆

客服电话：400-990-8601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34）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欣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5）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址：www.jzsec.com

（3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37）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2111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38）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17层1735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服热线：010-59422766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9）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亚超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40）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4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2）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储德军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公司网址：www.haofunds.com

（4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44）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4 幢 2 层 223 室

法定代表人：付钢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公司网址：www.gxjlc.com

（4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46）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N3187室

法定代表人：姚晓枫

客服电话：021-52265861

公司网址：www.jp-fund.com

（47）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公司网址：www.hotjijin.com

（48）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A座）八层816号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客服电话：4006498989

公司网址：www.kunyuanfund.com

（4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5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5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5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53）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晓杰

客服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54）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28E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fujifund.cn

（5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5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5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5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5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60）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6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客服电话：400-803-2733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6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www.kenterui.jd.com

（6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64）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服电话：021-20538888

公司网址：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65）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A栋11层1101-02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www.jfz.com

（6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67）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址：www.ppwfund.com

（68）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69）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70）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6 户

法定代表人：李赛

客服电话：400-8189-598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71）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6 层 609 号、6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利

客服电话：95162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72）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5 层、第 11 层 04 单元、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红松

客服电话：400-820-9133

公司网址：www.htfutures.com

（7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7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ht.com

（7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7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95536.com.cn

（7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7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7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8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8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8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8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8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8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8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8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服电话：0351-8686690

公司网址：<http://www.i618.com.cn>

（8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9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9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9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9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94）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9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服电话：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9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9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服电话：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98）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9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0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10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服电话：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0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0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04）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客服电话：4008205999

公司网址：www.shhxzq.com

（10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客服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10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0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108）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95385

公司网址：www.grzq.com

（109）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sec.com

（1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400-1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1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11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客服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公司网址：www.s10000.com

（11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11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客服电话：400-866-6689

公司网址：www.hczq.com

（11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116）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2-5D-K1-3A-K3-5D-K）

法定代表人：宋成

客服电话：400-618-3355

公司网址：www.wxzq.com

（117）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客服电话：956011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

（118）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树科

客服电话：400-111-5818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1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12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电话：95510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12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12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崔晓健

联系电话：021-20329771

传真：021-20329779

联系人：欧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法定代表人：钟建国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联系人：李幸玮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智春、李幸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740601，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740602。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申购、赎回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如下表：

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0.01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0.01
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份）	0.01	0.01
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期间，本基金实行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若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2、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若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取消升降级业务后，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

将持有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 B 类基金份额，可先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89 号文件核准募集。募集期从 2013 年 1 月 4 日到 2013 年 1 月 23 日止，共募集了 573,358,755.50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2,427 户。本基金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型，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移动通信或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的自助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本基金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和日常赎回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投资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账户未付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账

户未付收益为负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必须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人基金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部分累计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 T+1 日（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销售机构在 T+2 日（包括该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具体到账时间可到各销售机构咨询。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含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

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的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含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4、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00$$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 / 1.00 = 10,000.00 \text{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不征收强制赎回费用时

1)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 1.00 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2：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10 万份，累计收益为 100 元，T 日该投资者赎回 5 万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50,000 \times 1.00 = 50,000.00 \text{（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5 万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5 万元，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 5 万份，剩余累计收益为 100 元。

例 3：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10 万份，累计收益为-100 元，T 日该投资者赎回 5 万份，此时，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 5 万份，足以弥补其累计至 T 日的累计收益-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50,000 \times 1.00 = 50,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5 万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5 万元，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 5 万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00 元。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 1.00 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中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 \text{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累计未付收益}$$

其中，赎回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 = （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 / 账户基金总份额）× 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4: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10 万份, 累计收益为-1,000 元, T 日该投资者赎回 99,900 份, 此时, 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赎回后剩余 100 份, 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累计收益-1,000 元, 则:

$$\text{赎回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 = -1,000 \times (99,900/100,000) = -999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99,900 \times 1.00 - 999 = 98,901 \text{ 元}$$

即: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99,900 份,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8,901 元。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剩余累计收益为-1 元。

2) 全部赎回

投资者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 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 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 \text{该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5: 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1 万份, 当前累计收益为 43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0 + 43.00 = 10,043.00 \text{ 元}$$

即: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 1 万份,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43 元。

(2) 征收强制赎回费用时

1)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 如其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 1.00 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 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 \text{T 日本基金总份额}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1\%$$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6: 投资者 T 日持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1,000 万份, 当日申请部分赎回 800 万份, 假定该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50,000 万份, 赎回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1,60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8,000,000 - 500,000,000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1\% = 30,000.0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8,000,000 \times 1.00 - 30,000.00 = 7,970,000.00 \text{ 元}$$

即: 投资者 T 日部分赎回其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 800 万份, 赎回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

收益为 1,600 元，赎回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不结清，在征收强制赎回费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7,970,000.00 元。

例 7：投资者 T 日持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1,000 万份，未付收益为-2000 元，当日申请部分赎回 800 万份，假定该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50,00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8,000,000 - 500,000,000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1\% = 30,000.0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8,000,000 \times 1.00 - 30,000.00 = 7,970,00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 T 日部分赎回其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 800 万份，未付收益为-2,000 元，赎回后剩余的基金份额可以弥补当前的负收益，在征收强制赎回费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7,970,000.00 元。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 1.00 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中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 T \text{ 日本基金总份额}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1\%$$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 \text{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累计未付收益} - \text{赎回费用}$$

其中，赎回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 = (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账户基金总份额) × 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8：投资者 T 日持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1,000 万份，未付收益为-20000 元，当日申请部分赎回 999 万份，假定该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50,00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8,000,000 - 500,000,000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1\% = 30,000.0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8,000,000 \times 1.00 + 9,990,000/10,000,000 \times (-20,000) - 30,000.00 = 7,950,02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 T 日部分赎回其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 800 万份，未付收益为-2,0000 元，赎回后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能弥补当前的负收益，在征收强制赎回费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7,950,020.00 元。

2) 全部赎回

投资者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 T \text{ 日本基金总份额}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1\%$$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 \text{该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9：某投资者 T 日申请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1,000 万份，假定该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50,000 万份，赎回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2,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000 - 500,000,000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1\% = 50,000.0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000 \times 1.00 + 2,000 - 50,000.00 = 9,952,000.00$ 元：

即：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 1,000 万份 B 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2,000 元，赎回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全部结清，在征收强制赎回费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52,000.00 元。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的登记

1、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2、投资人 T 日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
- 7、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8、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9、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10、本基金总规模达到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限。
- 11、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 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

（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本数），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

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整体配置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经济运行状况，预测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形成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各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信用水平，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

2、久期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重要指标，在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趋势预测的前提下，制定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组合的久期，以最大程度获取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本基金将缩短组合久期，降低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并增加再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在整体配置策略和久期策略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主要包括两方面：（1）跨市场套利。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

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2）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增加超额收益。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市场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市场回购利率往往低于相对较长期限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本基金充分考虑市场回购资金利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当的杠杆比率，谨慎实施息差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6、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银行存款、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四、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投资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最高准则。

2、投资决策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各类投资、研究业务应都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2）公平交易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委托资产之间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交易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应制定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和采取措施。

（3）独立性原则。公司基金资产、其他委托资产和固有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离；投资、研究、决策、交易和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隔离。不同的基金要独立运作，分别管理。

（4）相互制约原则。投资业务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严格授权原则。授权制度是投资管理业务控制的核心，必须贯穿于公司投资管理

活动的全过程；

（6）研究制约原则。任何基金投资决策都必须建立在有研究支持的基础之上。

3、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并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行业配置计划或重大投资决定。

2、研究部根据宏观经济、债券市场运行态势、信用债券发行人调研、数量化支持等研究成果对基金经理提供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资产类别配置比例（范围）、组合剩余期限（范围）和组合的信用风险结构（范围），以及内外部的研究支持，在自身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并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基金经理根据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方案，结合市场的运行特点，根据权限范围内作出投资决定，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委托。交易员在执行交易前应检查核对基金经理交易指令是否符合投资限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等。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按交易委托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等要素，执行交易指令，最终实现投资计划。如果市场和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收益归因分析、按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等进行分析计算、将基金实际投资业绩与投资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可类比基金的业绩分别进行比较，定期或根据需要及时有效评价基金运作情况，为下一阶段投资工作提供参考。

6、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合规监控。基金经理依据市场变化、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

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

（4）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7）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其中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9）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2）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②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③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4）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①股票和权证；
- ②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③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④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⑤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限制。

除（1）、（12）、（13）中①、（15）、（16）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9）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

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二）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919,556,230.18	58.99
	其中：债券	5,919,556,230.18	58.9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5,571,097.77	18.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91,115,884.28	20.84
4	其他资产	138,004,203.29	1.38
5	合计	10,034,247,415.52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序号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69,225,098.35	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4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9

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4.3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6.44	9.4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9.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8.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1.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2.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81	9.49

4.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79,677,091.76	6.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9,677,091.76	6.33
4	企业债券	30,058,047.03	0.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62,873,501.33	11.6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246,947,590.06	46.39
8	其他	-	-
9	合计	5,919,556,230.18	64.6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4.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21038	24 渤海银行 CD038	3,000,000	299,283,375.84	3.27
2	09230304	23 进出清发 04	2,000,000	203,699,758.70	2.23
3	112421115	24 渤海银行 CD115	2,000,000	199,875,692.48	2.18
4	112416023	24 上海银行 CD023	2,000,000	199,530,500.87	2.18
5	112421045	24 渤海银行 CD045	2,000,000	199,355,408.85	2.18
6	112406062	24 交通银行 CD062	2,000,000	198,555,988.64	2.17
7	112421159	24 渤海银行 CD159	2,000,000	198,421,081.12	2.17
8	112415252	24 民生银行 CD252	2,000,000	197,104,375.16	2.15
9	112481220	24 杭州银行 CD126	2,000,000	197,103,501.34	2.15
10	092218005	22 农发清发 05	1,500,000	152,194,737.25	1.66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4.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2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1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45%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4.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4.8.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4.8.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8.4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38,004,203.29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38,004,203.29

4.8.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25日，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

1、长安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6088%	0.0036%	1.2788%	0.0000%	2.3300%	0.0036%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5.1201%	0.0071%	1.3688%	0.0000%	3.7513%	0.0071%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6648%	0.0061%	1.3687%	0.0000%	2.2961%	0.0061%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5177%	0.0044%	1.3725%	0.0000%	1.1452%	0.0044%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3.6840%	0.0021%	1.3688%	0.0000%	2.3152%	0.0021%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3.4704%	0.0024%	1.3688%	0.0000%	2.016%	0.0024%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2445%	0.0010%	1.3688%	0.0000%	0.8757%	0.0010%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8935%	0.0027%	1.3725%	0.0000%	0.5210%	0.0027%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9469%	0.0011%	1.3688%	0.0000%	0.5781%	0.0011%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6929%	0.0015%	1.3688%	0.0000%	0.3241%	0.0015%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1446%	0.0017%	1.3688%	0.0000%	0.7758%	0.001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0.9140%	0.0012%	0.6825%	0.0000%	0.2315%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8.2458%	0.0045%	15.6563%	0.0000%	22.5895%	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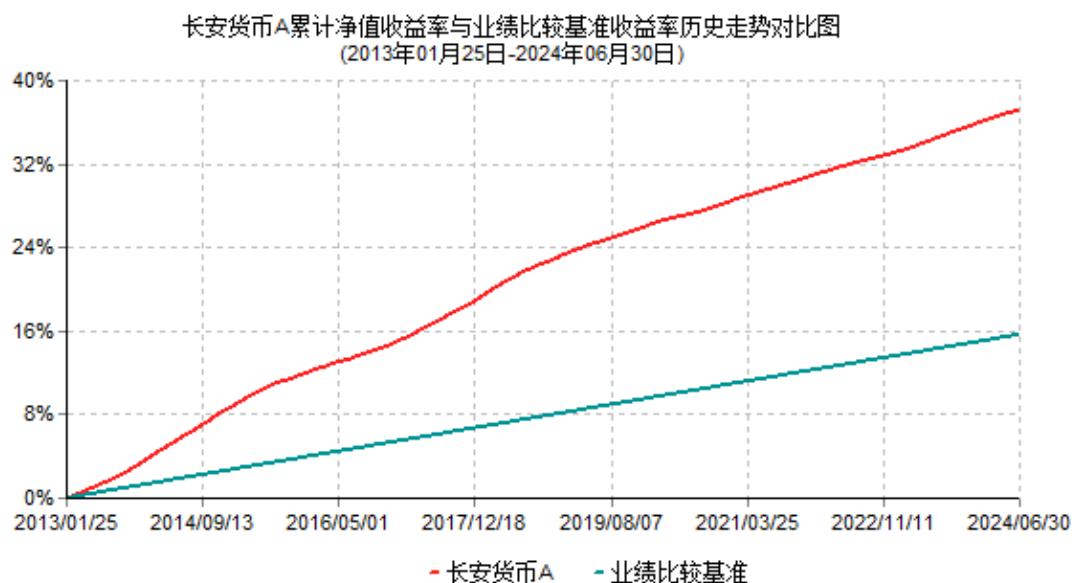
注：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长安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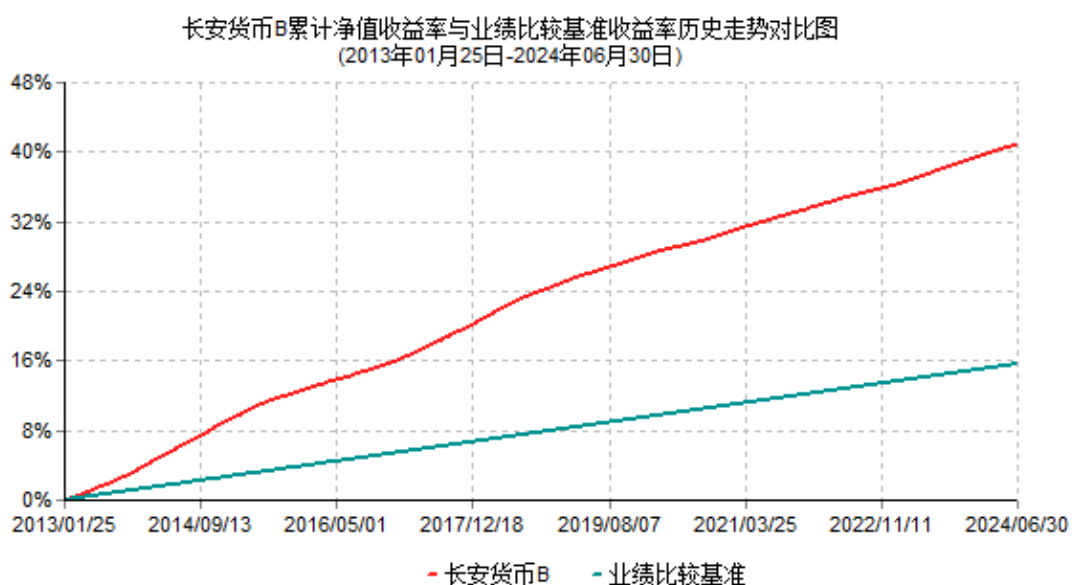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420%	0.0036%	1.2788%	0.0000%	2.5632%	0.0036%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696%	0.0071%	1.3688%	0.0000%	4.0008%	0.0071%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148%	0.0061%	1.3687%	0.0000%	2.5461%	0.0061%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641%	0.0044%	1.3725%	0.0000%	1.3916%	0.0044%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317%	0.0021%	1.3688%	0.0000%	2.5629%	0.0021%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194%	0.0024%	1.3688%	0.0000%	2.3506%	0.0024%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905%	0.0010%	1.3688%	0.0000%	1.1217%	0.001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382%	0.0027%	1.3725%	0.0000%	0.7657%	0.0027%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918%	0.0011%	1.3688%	0.0000%	0.8230%	0.0011%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364%	0.0015%	1.3688%	0.0000%	0.5676%	0.0015%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894%	0.0017%	1.3688%	0.0000%	1.0206%	0.0017%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351%	0.0012%	0.6825%	0.0000%	0.3526%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2.0866%	0.0045%	15.6563%	0.0000%	26.4303%	0.0045%

注：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为建仓期，截止到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图示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



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为建仓期，截止到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图示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

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占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估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赎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规定媒介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某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该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在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并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基金份额及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形；
- 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的变化对货币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债券投资面临的最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债券的价格与利率的走势呈反向变化。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越长，它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将越大。

（4）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信用水平的货币市场投资品种应具有不同短期收益率曲线结构，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3、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等。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个券和久期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实施延期赎回。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强制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导致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无法得到及时确认、赎回款项无法得到及时支付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6、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延期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声明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其他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

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

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

（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至少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本人身份证明、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

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赎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整体配置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经济运行状况，预测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形成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各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信用水平，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

2、久期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重要指标，在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趋势预测的前提下，制定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组合的久期，以最大程度获取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本基金将缩短组

合久期，降低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并增加再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在整体配置策略和久期策略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主要包括两方面：（1）跨市场套利。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2）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增加超额收益。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市场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市场回购利率往往低于相对较长期限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本基金充分考虑市场回购资金利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当的杠杆比率，谨慎实施息差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6、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银行存款、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

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

（4）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7）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其中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9）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2）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②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③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4）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股票和权证；

②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③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④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⑤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限制。

除（1）、（12）、（13）中①、（15）、（16）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9）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份额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1、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2、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某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7\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二）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该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

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

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一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201204

法定代表人：崔晓健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鑫茂大厦北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

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

- （4）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 （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7）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其中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

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9）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2）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②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③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4）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股票和权证；

②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③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④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⑤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限制。

除（1）、（12）、（13）中①、（15）、（16）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遵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3）本基金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确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可以提前支取，但应继续按照原有利率计提货币市场基金的利息。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未签订有关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风险控制补充协议，本基金发生定期存款提取支取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凡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等重大事件的，基金托管人应不迟于第2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在投资银行存款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若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

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9、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2）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银行间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基金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签订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因编制基金定期报告等合理原因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时，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公开信息披露服务

- 1、披露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息；
- 2、披露基金信息；
- 3、其他信息的披露。

二、交易对账单寄送服务

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向投资人提供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单。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对账单邮寄服务原则上采取邮政平信邮寄方式，基金管理人不对邮寄材料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邮寄资料出现遗漏、泄露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人工座席每个交易日 9：00-11：30，13：00-17：00 为投资人提供服务，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021-20329688

传真电话：021-20329899

四、网络在线服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留言板和客户服务信箱，投资人可以实现在线咨询、投诉、建议和寻求各种帮助。

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基金公告、投资资讯、理财刊物、基金常识等各种信息。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明细查询、修改查询密码等服务。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电子信箱：service@cafund.com

五、资讯定制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将为投资人提供各类资讯服务，包括基金净值、交易确认、公司最新公告、市场资讯，旗下基金信息等。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热线提交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和 E-MAIL 方式发送定制信息。

除了上述信息之外，基金管理人也会不定期向留有手机和 EMAIL 地址的客户发送节日及生日问候、产品推广等信息。

六、客户投诉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热线、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以“及时回复”为处理原则，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充分与投资人做好沟通，协商确定回复时间。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利用直销机构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以下信息披露事项已通过规定媒介进行公开披露。

- 1、2013 年 1 月 26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2、2013 年 2 月 2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 3、2013 年 2 月 26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 4、2013 年 3 月 12 日，关于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 5、2013 年 3 月 29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6、2013 年 4 月 23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1 季度报告。
- 7、2013 年 5 月 1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 8、2013 年 6 月 2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 9、2013 年 7 月 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 10、2013 年 7 月 18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2 季度报告。
- 11、2013 年 7 月 30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12、2013 年 8 月 16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汇付天下合作开通工商银行等八家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 13、2013 年 8 月 29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4、2013 年 8 月 3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变更公告。
- 15、2013 年 8 月 3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 16、2013 年 9 月 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3 年第 1 次更新。
- 17、2013 年 9 月 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3 年第 1 次更新摘要。
- 18、2013 年 10 月 19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 19、2013 年 10 月 25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3 季度报告。
- 20、2013 年 12 月 10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黄陈先生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 21、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3 年底资产净值、基

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22、2014 年 1 月 22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3、2014 年 1 月 24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4、2014 年 3 月 8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4 年第 1 次更新。

25、2014 年 3 月 8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4 年第 1 次更新摘要。

26、2014 年 3 月 12 日，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为长安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7、2014 年 3 月 29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

28、2014 年 3 月 29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9、2014 年 4 月 2 日，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30、2014 年 4 月 3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健任职公告。

31、2014 年 4 月 8 日，关于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长安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32、2014 年 4 月 9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袁明任职公告。

33、2014 年 4 月 2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34、2014 年 4 月 24 日，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35、2014 年 4 月 24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36、2014 年 5 月 24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37、2014 年 6 月 1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38、2014 年 6 月 30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39、2014 年 7 月 9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和讯信息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0、2014 年 7 月 1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1、2014 年 7 月 18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2 季度报告。

42、2014 年 8 月 28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3、2014 年 9 月 2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4 年第 2 次更新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4 年第 2 次更新摘要。

44、2014 年 9 月 24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前三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45、2014 年 10 月 2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

46、2014 年 11 月 8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47、2014 年 12 月 24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元旦节前三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48、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49、2015 年 1 月 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和领薪情况的公告。

50、2015 年 1 月 2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51、2015 年 3 月 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公告。

52、2015 年 3 月 1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黄陈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53、2015 年 3 月 26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的公告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4、2015 年 3 月 2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5、2015 年 3 月 28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6、2015 年 3 月 31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7、2015 年 4 月 8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58、2015 年 4 月 1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59、2015 年 4 月 2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60、2015 年 4 月 28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1、2015 年 5 月 5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华鑫证券、展恒基金和基煜基金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015 年 5 月 9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63、2015 年 5 月 27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及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64、2015 年 5 月 28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5、2015 年 6 月 24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66、2015 年 6 月 26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以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67、2015 年 6 月 2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刘玉生任职公告。

68、2015 年 7 月 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69、2015 年 7 月 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70、2015 年 7 月 8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业务的公告以及长安基金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1、2015 年 7 月 2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72、2015 年 7 月 29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73、2015 年 8 月 12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74、2015 年 8 月 26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5、2015 年 8 月 2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6、2015 年 8 月 29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7、2015 年 9 月 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8、2015 年 9 月 1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5 年第 2 次更新及其摘要。

79、2015 年 9 月 22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前二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80、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及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1、2015 年 9 月 29 日，关于参加积木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2、2015 年 9 月 30 日，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83、2015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4、2015 年 10 月 24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85、2015 年 10 月 2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86、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87、2015 年 11 月 6 日，长安基金关于参加长量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8、2015 年 11 月 18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微信端推出电子对账单的公告。

89、201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参加诺亚正行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0、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金融界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1、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情况下所管理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以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92、2016 年 1 月 4 日，关于调整我公司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 2016 年 1 月 4 日开放时间的公告。

93、2016 年 1 月 7 日，关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指数熔断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94、2016 年 1 月 2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95、2016 年 1 月 22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定投

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6、2016 年 2 月 2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前二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97、2016 年 2 月 24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8、2016 年 3 月 5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6 年第 1 次更新及摘要。

99、2016 年 3 月 8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00、2016 年 3 月 18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1、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金斧子”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2、2016 年 3 月 26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3、2016 年 3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4、2016 年 4 月 2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黄陈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105、2016 年 4 月 6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及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6、2016 年 4 月 22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107、2016 年 5 月 18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8、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盈米财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9、2016 年 5 月 3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0、2016 年 6 月 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1、2016 年 6 月 8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李永波任职公告。

112、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以及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3、2016 年 6 月 30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114、2016 年 7 月 2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115、2016 年 7 月 27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6、2016 年 7 月 28 日，关于开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117、2016 年 8 月 2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8、2016 年 8 月 25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19、2016 年 9 月 3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6 年第 2 次更新及摘要。

120、2016 年 9 月 6 日，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121、2016 年 9 月 20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122、2016 年 10 月 12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爱建财富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3、2016 年 10 月 24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124、2016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及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钱景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5、2016 年 11 月 29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开展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以及关于旗下基金在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6、2016 年 12 月 16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长安货币基金直销及代销首次申购、追加金额的单笔最低要求以及最低保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127、2016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8、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以及关于开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129、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130、2017 年 1 月 2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131、2017 年 1 月 26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132、2017 年 3 月 4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7 年第 1 次更新及摘要。

133、2017 年 3 月 18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金观诚、一路财富和晟视天下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4、2017 年 3 月 23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5、2017 年 3 月 28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136、2017 年 3 月 29 日，关于开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137、2017 年 4 月 22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的公告、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开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38、2017 年 6 月 30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139、2017 年 7 月 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以及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140、2017 年 7 月 7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41、2017 年 7 月 19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二季度报告。

142、2017 年 7 月 3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王健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143、2017 年 8 月 17 日，关于旗下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44、2017 年 8 月 24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普通报告及摘要。

145、2017 年 8 月 3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7 年第 2 次更新及摘要。

146、2017 年 9 月 13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47、2017 年 10 月 2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48、2017 年 11 月 8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认购、申购和赎回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49、2017 年 11 月 10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0、2017 年 12 月 7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1、201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开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袁丹旭任职公告。

152、2017 年 12 月 30 日，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153、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154、2018 年 1 月 3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155、2018 年 1 月 6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56、2018 年 1 月 2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

157、2018 年 1 月 23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

158、2018 年 1 月 26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9、2018 年 2 月 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60、2018 年 2 月 9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期间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61、2018 年 2 月 27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162、2018 年 3 月 7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63、2018 年 3 月 1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8 年第 1 次更新及摘要。

164、2018 年 3 月 2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165、2018 年 3 月 28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166、2018 年 3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67、2018 年 3 月 3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8、2018 年 4 月 2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9、2018 年 4 月 24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浙商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70、2018 年 4 月 2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71、2018 年 6 月 27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快速取现额度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172、2018 年 6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73、2018 年 7 月 2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二季度报告。

174、2018 年 8 月 2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75、2018 年 8 月 25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8 年第 2 次更新及摘要。

176、2018 年 8 月 29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77、2018 年 9 月 8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78、2018 年 10 月 9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手机银行以及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79、2018 年 10 月 25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180、201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1、2018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暂停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公告、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182、201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83、2018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个人网银以及掌上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4、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185、2019 年 1 月 19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四季度报告。

186、2019 年 1 月 2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7、2019 年 1 月 22 日，关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188、2019 年 1 月 30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期间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89、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0、2019 年 3 月 1 日，旗下基金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1、2019 年 3 月 2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 1 次更新及摘要。

192、2019 年 3 月 7 日，关于开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193、2019 年 3 月 20 日，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停止受理汇付天下天天盈渠道认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194、2019 年 3 月 29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5、2019 年 4 月 20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96、2019 年 5 月 14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7、2019 年 5 月 2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8、201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9、2019 年 6 月 24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下调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200、2019 年 6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201、2019 年 7 月 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2、2019 年 7 月 18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3、2019 年 8 月 2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4、2019 年 8 月 3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 2 次更新及摘要。

205、2019 年 9 月 12 日，长安基金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206、2019 年 9 月 19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207、2019 年 9 月 24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8、2019 年 9 月 26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

209、2019 年 9 月 27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10、2019 年 10 月 23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11、2019 年 11 月 5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

212、2019 年 11 月 22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13、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214、2020 年 1 月 2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15、2020 年 1 月 18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四季度报告。

216、2020 年 3 月 3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17、2020 年 4 月 2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18、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19、2020 年 4 月 22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020 年 4 月 27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1、2020 年 4 月 28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2、2020 年 5 月 8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3、2020 年 5 月 12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小勇任职公告。

224、2020 年 5 月 18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5、2020 年 5 月 27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6、2020 年 5 月 28 日，关于包商银行转让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227、2020 年 6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228、2020 年 7 月 14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29、2020 年 7 月 2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二季度报告。

230、2020 年 7 月 29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31、2020 年 8 月 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32、2020 年 8 月 2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资料概要更新。

233、2020 年 8 月 3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234、2020 年 10 月 1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万跃楠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以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23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36、2020 年 10 月 28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37、2020 年 11 月 3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38、2020 年 11 月 9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39、2020 年 11 月 10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40、2020 年 11 月 2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成任职公告。

241、2020 年 12 月 9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4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243、2021 年 1 月 16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汪钦任职公告。

244、2021 年 1 月 22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

245、2021 年 1 月 22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

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46、2021 年 1 月 30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公告。

247、2021 年 2 月 3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48、2021 年 2 月 8 日，关于终止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249、2021 年 3 月 19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50、2021 年 3 月 3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51、2021 年 4 月 22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52、2021 年 4 月 29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253、2021 年 5 月 14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54、2021 年 5 月 14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255、2021 年 6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256、2021 年 7 月 20 日，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257、2021 年 7 月 2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58、2021 年 7 月 22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59、2021 年 7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60、2021 年 8 月 2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61、2021 年 8 月 3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62、2021 年 9 月 24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263、2021 年 9 月 27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6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65、2021 年 10 月 27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66、2021 年 11 月 3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67、2021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268、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269、2022 年 1 月 6 日，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270、2022 年 1 月 22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

271、2022 年 1 月 26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72、2022 年 3 月 18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73、2022 年 3 月 25 日，关于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74、2022 年 3 月 30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清明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75、2022 年 3 月 3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76、2022 年 4 月 22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77、2022 年 4 月 30 日，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278、2022 年 5 月 24 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79、2022 年 5 月 24 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80、2022 年 6 月 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81、2022 年 6 月 8 日，关于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282、2022 年 6 月 13 日，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83、2022 年 6 月 27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84、2022 年 6 月 2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85、2022 年 6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286、2022 年 7 月 1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287、2022 年 7 月 12 日，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88、2022 年 7 月 20 日，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289、2022 年 7 月 20 日，关于新增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90、2022 年 7 月 2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

291、2022 年 8 月 4 日，关于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92、2022 年 8 月 26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93、2022 年 8 月 3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94、2022 年 9 月 1 日，关于增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95、2022 年 9 月 15 日，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96、2022 年 9 月 20 日，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97、2022 年 9 月 2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国庆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98、2022 年 10 月 1 日，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299、2022 年 10 月 26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300、2022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01、2022 年 11 月 3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302、2022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303、2022 年 12 月 14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304、2022 年 12 月 28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05、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306、2023 年 1 月 10 日，关于增加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07、2023 年 1 月 13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08、2023 年 1 月 20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

309、2023 年 1 月 31 日，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310、2023 年 3 月 3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311、2023 年 4 月 15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成任职公告。

312、2023 年 4 月 22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313、2023 年 4 月 26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14、2023 年 5 月 1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15、2023 年 5 月 13 日，关于终止与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316、2023 年 5 月 23 日，关于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17、2023 年 6 月 14 日，关于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18、2023 年 6 月 15 日，关于新增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19、2023 年 6 月 26 日，关于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20、2023 年 6 月 29 日，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321、2023 年 6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322、2023 年 7 月 6 日，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23、2023 年 7 月 2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324、2023 年 8 月 1 日，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25、2023 年 8 月 3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26、2023 年 8 月 8 日，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27、2023 年 8 月 9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28、2023 年 8 月 19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329、2023 年 8 月 2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30、2023 年 8 月 25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31、2023 年 8 月 3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332、2023 年 9 月 4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33、2023 年 9 月 11 日，关于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4、2023 年 9 月 16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晔伟任职公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335、2023 年 9 月 2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秋、国庆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36、2023 年 9 月 27 日，关于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37、2023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8、2023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增加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39、2023 年 10 月 25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340、2023 年 11 月 3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341、2023 年 12 月 8 日，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42、2023 年 12 月 26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43、2023 年 12 月 2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344、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345、2024 年 1 月 8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46、2024 年 1 月 20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347、2024 年 2 月 2 日，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48、2024 年 2 月 29 日，关于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49、2024 年 3 月 6 日，关于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50、2024 年 3 月 22 日，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51、2024 年 3 月 27 日，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52、2024 年 3 月 30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353、2024 年 4 月 19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公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354、2024 年 4 月 20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355、2024 年 4 月 26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56、2024 年 5 月 1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公告。

357、202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58、2024 年 5 月 31 日，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59、2024 年 6 月 6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60、2024 年 6 月 27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61、2024 年 6 月 28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362、2024 年 6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363、2024 年 7 月 4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64、2024 年 7 月 19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365、2024 年 7 月 29 日，关于增加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66、2024 年 8 月 2 日，关于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67、2024 年 8 月 29 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68、2024 年 8 月 30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369、2024 年 9 月 11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秋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70、2024 年 9 月 12 日，关于暂停武汉佰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371、2024 年 9 月 20 日，关于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72、2024 年 9 月 23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官方网站变更的公告。

373、2024 年 9 月 25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74、2024 年 10 月 17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75、2024 年 10 月 25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376、2024 年 11 月 2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377、2024 年 11 月 28 日，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 e 赢平台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378、2024 年 12 月 3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379、2024 年 12 月 1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80、2024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联创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81、2024 年 12 月 20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38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383、2025 年 1 月 2 日，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84、2025 年 1 月 17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85、2025 年 1 月 22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386、2025 年 3 月 31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387、2025 年 4 月 16 日，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88、2025 年 4 月 22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389、2025 年 4 月 23 日，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90、2025 年 4 月 25 日，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91、2025 年 6 月 23 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392、2025 年 6 月 27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93、2025 年 6 月 30 日，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394、2025 年 7 月 11 日，关于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95、2025 年 7 月 21 日，740601_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查阅和下载。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关于申请募集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